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聲字第54號

聲 請 人 溫琮証

相 對 人 許博淳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停止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新北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定有明定；此項規定於強制執行事件準用之，強制執行法第30條之1規定甚明。

二、次按，有回復原狀之聲請，或提起再審或異議之訴，或對於和解為繼續審判之請求，或提起宣告調解無效之訴、撤銷調解之訴，或對於許可強制執行之裁定提起抗告時，法院因必要情形或依聲請定相當並確實之擔保，得為停止強制執行之裁定，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而按有回復原狀之聲請，或提起再審或異議之訴，或對於和解為繼續審判之請求，或提起宣告調解無效之訴、撤銷調解之訴，或對於許可強制執行之裁定提起抗告時，法院因必要情形或依聲請定相當並確實之擔保，得為停止強制執行之裁定，強制執行法第十八條第二項定有明文。所稱法院，係指受理回復原狀之聲請、再審之訴、異議之訴等訴訟之受訴法院而言，最高法院97年度台抗字第403號裁定參照。

三、本件聲請人主張其已向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提起再審之訴，因而聲請停止執行本院114年度司執字第9874號強制執行事件等語。經查，聲請人對相對人向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提出再審之訴，有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庭通知書附卷為憑，據此，依前開說明，聲請人聲請停止執行，應向受訴法院即臺灣新北地方法院為之，而非向執行法院即本院聲請。是聲請人誤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聲請停止執行，自有違誤，爰依首開規

01 定，依職權將本件移送臺灣新北地方法院。

02 四、依首開法條裁定如主文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3 日

04 民事第一庭 法 官 范智達

0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6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
07 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3 日

09 書記官 鄭玉佩